民事起訴狀（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）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原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被告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為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依法提起訴訟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 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，發票日為○○年○月○日，票面金額新臺幣○○○元，到期日為○○年○月○日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　　事實及理由

被告持有以原告為發票人，發票日為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○○○元，到期日為○○年○月○日之本票乙紙，聲請　貴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該系爭本票並非原告所簽發，而系爭本票上發票人之簽名固非原告所自寫，再該印章亦為被告所盜刻，此由本票上發票人簽名之筆跡與原告之筆跡顯然不符，且該印章亦與原告之印鑑章不相吻合自明。而　貴院未察，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有害於原告之權益，為此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狀請　貴院鑒核，判決如原告訴之聲明，而維權益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裁定影本乙件。

二、印鑑證明影本乙件。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